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2 日

第 37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8 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工商-

[訂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般行政檔案開放應用須知」，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勞健保新聞：

[健保有愛~e 起建立弱勢兒少家庭守護網](#)

[「分級醫療垂直整合 標竿學習研討會」今登場](#)

### 稅務媒體新聞：

[房屋自益信託 有條件享優稅](#)

[員工獎酬股票 准擇低計稅](#)

[承租土地自費蓋屋 按房屋現值 6%課稅](#)

[提供擔保品解除境管 要繳清欠稅才能領回](#)

[長照托育園租用更節稅 可減 60%必要費用](#)

### 工商媒體新聞：

[林口新創園招商 首年免租金](#)

[同一公司菸酒廠…須分別登記](#)

[監理沙盒 擬採差異化管理](#)

[金融機構研發經費抵減 核准率低](#)

[金控處分有價證券 豁免會計師意見書](#)

#### 稅務政府新聞：

[財政部對媒體報導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綜合所得稅稅基計算及對財政影響之說明](#)

[進口廢塑膠、廢紙應遵守「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規定，以免受罰](#)

[海關沒入貨物處理費用超過新臺幣 5,000 元，海關將追繳全額費用](#)

[財政部舉辦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研議賦稅人權落實方案](#)

[菲律賓對進口之「水泥」展開防衛措施調查](#)

#### 工商政府新聞：

[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補助計畫 共有 19 案參與角逐](#)

[完備再生能源申設時程 加速太陽光電完工併聯時間](#)

[落實亞泥礦場鄰近部落居住安全，排水改善工程加速啟動](#)

[臺波\(蘭\)經貿諮商會議 簽署投資促進合作備忘錄](#)

[加工處力推循環經濟 輔導廠商零排廢 產值增千萬](#)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修正「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8 點、第 10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0578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三、協談案件依下列方式產生：

- (一) 由承辦人員或其課（股）長簽報核准。
- (二) 復查委員會之決議。
- (三) 稽徵機關首長交辦。
- (四) 納稅者權利保護官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事項，認有必要者。

八、稅捐稽徵機關協談人員進行協談時，應以客觀、審慎之態度、恪守合法、公正原則，並對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詳予解說，期能獲得共識，化解歧見。

稅捐稽徵機關協談人員進行協談時，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得於告知稅捐稽徵機關後，自行或要求稅捐稽徵機關就協談之過程進行錄影、錄音。但有應維持稅捐調查秘密性之正當理由，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稅捐稽徵機關有錄影、錄音之需要，亦應告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後為之。

有關錄影、錄音程序，依稅捐稽徵機關調查程序應行注意事項第十一點至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十、協談案件應將協談經過及結果製作協談紀錄，載明下列事項，並由所有參加協談人員簽章：

- (一) 協談日期、起訖時間及地點。
- (二) 納稅義務人、其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

(三) 納稅義務人為機關、團體或事業者，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所或居所、聯絡電話及其與機關、團體或事業之關係。

(四) 其他參加協談人員之姓名、職稱及所屬單位。

(五) 協談要點。

(六) 協談結果。



###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8982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 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或受其委任之自然人（以下簡稱受任人）以電子設備傳送（以下簡稱電子申辦），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或贈與稅申辦作業，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以提升稅捐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三、以電子申辦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須送（寄）至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

十二、透過網際網路傳送申辦資料時，若各欄位輸入皆正確，經電子申辦系統檢核無誤且申辦上傳成功者，系統自動給予收件編號；若檢核有誤者，申辦系統將產生異常訊息，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更正資料後，可重新傳送。

同一日透過網際網路重新傳送申辦資料者，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申辦上傳成功，將覆蓋前次申辦資料，同一日內上傳成功次數以五次為限；翌日起需辦理更正者，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填報紙本資料，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十三、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完成電子申辦後，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 應行檢送之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下簡稱相關文件），得於電子申辦時併同上傳，至遲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十日內採網際網路傳送或親自遞送、掛號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未於期限內送達者，逕依稽徵機關查得資料核定。

(二) 受任人申辦案件，應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委任書正本。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送達委任書正本者，稽徵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受任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正本，即不予受理其申辦案件。

(三) 前二款送達日期之認定：

1、第一款相關文件採網際網路傳送者，以上傳成功之日為準；採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2、第二款委任書正本採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十四、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以網際網路傳送相關文件者，須將相關文件製作成影像檔（PDF），單一檔案應小於 5MB，總容量應小於 10MB，經電子申辦系統傳送且檢核完成，始為上傳成功。超過檔案容量限制者，應將相關文件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不得分批上傳。

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於上傳相關文件後，應於前點第一款所定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十日內上網查詢傳送狀況；確認上傳成功者，列印收執聯留存，上傳未成功者，應於前揭期限內前重新傳送，或親自遞送、掛號寄送相關文件。

上開相關文件於同一日第二次以後（含第二次）上傳成功者，將覆蓋前次上傳文件，同一日內上傳成功次數以五次為限；翌日起需辦理更正者，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檢附紙本文件，向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應妥為保存上傳相關文件正本，以備稽徵機關查核。

十五、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採用電子申辦者，稽徵機關之後續辦理調查及估價，與一般申報案件相同，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屬受任人申辦案件，稽徵機關應於受理該申辦案件後，逐案通知納稅義務人。

十六、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以電子申辦方式申辦遺產稅或贈與稅案件，如有短報或漏報情事者，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規定處罰。

十七、納稅義務人得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站（<https://etd.etax.nat.gov.tw>），申請核發經財政部核定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納稅義務人持電子稅務文件向相關機關（構）申辦業務時，應協助驗證作業。

十八、本要點各相關機關（構）應配合事項，其細部作業程序應由各權責機關（構）另定之。

十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依權責辦理。



## 工商-

### 訂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般行政檔案開放應用須知」，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0 日 發文字號：智秘字第 10718010500 號

說明：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一般行政檔案開放應用須知。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檔案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一般行政檔案之應用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一般行政檔案，係指專利、商標申請案外，本局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任何紀錄及訊息。

本須知所稱檔案應用係指閱覽、抄錄或複製等應用行為。

三、一般行政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下列情形，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一) 有關國家機密者。

(二) 有關犯罪資料者。

(三) 有關工商秘密者。

(四)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

(五)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

(七) 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四、應用一般行政檔案，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

五、申請應用一般行政檔案，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六、申請應用一般行政檔案之程式不符或要件不備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予不受理。

七、本局應自受理申請檔案應用之日起十日內指定期日及處所，並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日。但檔案尚未齊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俟檔案齊備或理由消滅後，再行指定，並將事由通知申請人。

八、進行檔案應用行為時，應出示審核通知書及身分證明文件，經本局指定之人員核驗及影印該身分證明文件留存備查，並於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後，始得洽取檔案；閱畢後，應將原檔案交本局指定人員點收無訛後，始得離開。

九、申請人進行檔案應用時，得由一人協同。協同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本局指定之人員核驗後，影印該身分證明文件留存備查，並於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

前項檔案應用行為，僅得就所申請之檔案及證物進行，任何與檔案應用無關之行為，本局得拒絕之。

十、申請人撤回一般行政檔案應用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期日內進行或領件者，至遲應於指定期日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本局；申請人遲誤指定期日者，本局得另行指定期日或處所辦理。

十一、檔案應用行為應由本局指定人員陪同及於指定處所為之，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對於檔案不得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

(二) 裝訂之檔案不得拆散、證物不得拆解。

(三) 檔案閱畢，應以原狀存放。

(四) 不得有其他損壞檔案之行為。

(五) 其他不利檔案保存之情事。

十二、申請人進入本局指定處所，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禁止飲食、吸菸、大聲喧嘩。

(二) 不得破壞環境整潔。

(三) 禁止攜帶易塗損檔案之工具。

(四) 禁止擅自接用電源。

(五) 本局提供應用之器材須妥慎維護，不得破壞。

如有必要離開該處所者，應將一般行政檔案交由本局指定人員保管。

十三、本局一般行政檔案應用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

十四、本局提供應用之一般行政檔案以複製品為原則；其經電子儲存者，以影像或複製品為原則。

十五、閱覽、抄錄或複製一般行政檔案，依「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收取費用。



#### 修正「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點、第 6 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71019375 號

說明：進出口貨物查驗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進出口貨物之免驗、倉庫驗放、工廠驗放、船（機）邊驗放、船（機）邊免驗提貨或免驗裝船，應由進出口通關單位主管或指定人員，依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之規定辦理。

五、進出口貨物之派驗及驗貨督導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驗貨主管對於下列情況，得指派驗貨小組（由二至三位驗貨關員組成）查驗，或指派股長級以上人員督導查驗：

- 1、根據分析判斷可疑者。
- 2、退單未驗之報單。
- 3、曾有重大走私或多次違規紀錄者。
- 4、密、通報或情資通報具體之案件。



5、實施關稅配額貨物，或自亞洲地區進口之農產品。

6、高危險群廠商報運進口之冷凍貨櫃。

7、不易查驗之貨物。

8、在儀器查驗過程中，經判讀影像異常而改為人工查驗之貨物。

(二) 各通關單位得配置驗貨督導人員，由具有驗估經驗之九職等非主管遴派之。專責督導驗貨工作之落實執行、報關人員配合查驗事項及驗貨現場問題之協調解決。

(三) 自亞洲地區進口之大蒜、香菇，除有特殊理由外，應全數清櫃查驗。

(四) 驗貨主管核准工廠驗放申請案件，應以認定貨物無法或不適宜於海關核准登記之場所實施查驗為原則，除詳細載明核准原因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申請書完整記載貨物性質、申請原因及相關具體事由，並檢具相關資料供海關查核。

2、申請原因與待驗貨物性質具備正當合理關聯性並考量風險等級相關因素。

3、貨物性質屬需於無塵室等特殊環境查驗、應使用特殊機具、設備始能實施查驗或發生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等合理事由。

六、驗貨關員應依下列規定查驗進口貨物：

(一) 確認查驗之貨物：

- 1、發現可疑時，應洽駐庫或稽核關員會同倉庫管理人辨認貨物。
- 2、核對貨物存放處所：貨物存放處所須與進口報單申報之存放處所相符，如有不符，應不予查驗，並於報單註明後送回其主管核辦。但經核准船（機）邊驗放或船（機）邊免驗提貨者不在此限。
- 3、核對貨櫃號碼及封條：進口貨櫃開櫃前，應注意查看貨櫃及封條是否固封完整，報單驗貨紀錄上應列載封條號碼。查驗之貨櫃號碼與報單申報不符者，應不予查驗，將報單退回查明。如屬筆誤或誤繕等顯然錯誤，可參考提貨單資料，於報單更正後查驗。
- 4、核對包裝外表上標記及號碼：除依本注意事項參規定免于施用標記及號碼之貨物外，所有貨物包裝外表上標記、號碼應與報單上所申報及提貨單所列者相符。但違反本注意事項參之各點規定者，仍應依有關規定辦理。
- 5、核對件數：其有短卸或溢卸者，應向駐庫或稽核關員查明並將實到數量在報單上註明。
- 6、自亞洲地區進口之大蒜，應會同農政主管機關、納稅義務人或其委任之報關業者逐批開櫃、查驗及取樣，並副知政風單位。

(二) 指件查驗：根據派驗報單主管人員批註之至少開驗件數、過磅件數、通扞件數之範圍自行指定查驗。

(三) 拆包或開箱：查驗貨物時，其搬移、拆包或開箱、恢復原狀等事項及其所需費用，統由納稅義務人或其委託之報關人負責辦理，但應儘可能保持貨物裝箱及包裝原狀，並避免貨物之損失。

(四) 查驗：應注意下列事項：

- 1、貨物名稱、牌名、品質、貨號、型號、規格尺寸、加工程度、材質等。
- 2、來源地名（產地或生產國別）及標示。
- 3、數量（長度、面積、容量等均用公制單位）。
- 4、淨重：Net Weight，即貨物毛重扣除包裝（包括內外包裝）後之重量。（用公制單位）。

(五) 驗訖標示：無箱號之貨件，應在箱件上加蓋查驗戳記或以不褪色墨水筆簡署；有箱號者，應將箱號批註於裝箱單上，免蓋查驗戳記或簡署。

(六) 經核准工廠驗放案件，應經分估關員批示押運，由關員押運至指定地點進行查驗。



#### 勞健保新聞

#### 健保有愛~e 起建立弱勢兒少家庭守護網

個案 1：居住於高雄市梓官區吳姓學童，父母離異並均入監服刑，靠打零工的 67 歲祖父獨力撫養，因長期未加入健保，積欠近 4 萬元健保費。個案 2：在阿蓮區國小就讀的 1 對王姓姐妹，家戶人口共 9 人，均借住親戚提供的舊屋，除舅舅為中低收入戶領有中度身障手冊，餘皆為低收入戶，取得低收入戶之前積欠健保費 4 萬多元，目前全家僅靠父親以打零工維生，生活相當拮据。個案 3：設籍田寮區柯姓大學生，父親中風長年臥病在床，母親罹患大腸癌目前於醫院治療中，靠剛畢業的姐姐賺取微薄薪資及社會福利補助維持生計，生活陷入困境，亟需社會資源挹注。

上述三件弱勢兒少個案皆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7 年草地狀元愛在冬季」助學金的受贈學童，並經由地區公所通報尋求協助。健保署高屏業務組於接獲通報後，即刻瞭解案家困難情形，並主動結合社、衛政機關及慈善團體的力量，除協助繳納積欠的健保

費及申請急難救助外，並關懷居家醫療照護個案之後續醫療需求，同時也轉介慈善團體協助解決案家未來健保費及經濟上的援助，讓弱勢學子家庭無後顧之憂，並可安心就醫、就學。

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表示，「關懷弱勢」是全民健保的基本理念，健保署除建置弱勢民眾通報平台及健保愛心專戶，提供各界參與關懷弱勢，並積極透過跨域合作及整合社會資源，共同為弱勢家庭撐起保護傘。該組並率先藉由弱勢通報 e 化平台，建立弱勢兒少守護網，連結公、私部門救助資源，深入村里，提供家庭扶助及醫療需求協助，至本年度 10 月下旬，已協助弱勢兒少家庭計 743 人，補助金額估計近 585 萬元。

高屏業務組於 107 年 10 月 28 日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07 年草地狀元愛在冬季」助學金頒發活動中，辦理溫馨感人的『健保有愛- e 起建立弱勢兒少守護網』設攤宣導活動，並於現場提供民眾辦理分期攤繳、紓困基金申貸等健保費協助措施，及推廣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手機快速認證之行動櫃檯服務與健康存摺下載體驗宣導。高屏業務組鼓勵民眾透過登入健康存摺，掌握自己的就醫、用藥及檢驗、檢查紀錄，做好自我健康管理，並呼籲社會各界參與通報及協助無力繳納保費或有居家醫療需求的民眾，共同守護弱勢家庭的健康。

高屏業務組愛心捐款帳號為玉山銀行澄清分行，帳號：0727968062709



### 「分級醫療垂直整合 標竿學習研討會」今登場

為建立永續的分級醫療照護體系，均衡各區醫療資源，促進醫療院所攜手合作，共同守護民眾健康，中央健康保險署今(31)日舉辦「分級醫療垂直整合 標竿學習研討會」，邀請奇美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花蓮慈濟醫院、林口長庚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及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等 6 家醫院團隊進行經驗分享；現場同時示範基層診所如何在診間透過「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查詢病患在醫院所作各項檢驗檢查結果、用藥，甚至電腦斷層攝影(CT)或核磁共振造影(MRI)的影像，讓病人轉診就醫資訊不中斷，醫師診斷更精確，民眾轉診更放心。

為加強民眾對基層醫療的信心，健保署鼓勵醫療院所間成立垂直整合聯盟，藉由分工合作讓大小醫院、診所各司其職，共同照護病人，以達到分級醫療的目的。健保署今日舉辦的標竿學習研討會同時邀請邱泰源立法委員兼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台灣醫院協會楊漢淙榮譽理事長、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陳志忠副理事長、台灣社區醫院協會謝武吉理事長及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聯會廖慶龍理事長共同與談，提出落實分級醫療的前瞻性建言。

自從健保署鼓勵院所間彼此策略聯盟，建立轉診合作機制以來，各地院所熱烈響應，截至今年 10 月初全國共有 75 個合作聯盟團隊、共 6 千多家特約院所參與。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一般民眾對於健保的分級醫療政策多半無感，但今天獲邀提供經驗分享的醫院代表，都是由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擔任領航的大雁，結合社區醫院、診所共同成立垂直整合照護團隊，而且紛紛推出對民眾「有感」之策略，藉由標竿學習可以讓更多院所瞭解垂直整合之推動方式，讓更多民眾真正瞭解「厝邊好醫師，社區好醫院」，未必看病都要擠到大醫院。

這六家參與標竿學習的醫院，果然各有特色，例如奇美團隊的「奇心協力醫聯盟」，為合作院所頒發「奇醫之友」合作標章，民眾就醫享有便捷轉診掛號服務；台北榮總「榮雁領航飛 守護大健康」，則設置智慧轉診資訊平台，讓醫師可即時掌握就醫狀況及查詢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花蓮慈濟醫院「Love+醫療計畫」，因應花東地區狹長特性，整合 69 家醫療院所一起為花東民眾努力；林口長庚醫院「長庚雁行醫療照護團隊」，由主治醫師進駐合作院所，與基層共同照護病患；台中榮總「榮翔計畫」，陸續規劃 COPD、慢性腎臟病、糖尿病、氣喘、門住診整合、BC 肝治療等六大疾病，和合作的診所簽訂照護合作協議；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則推動開放醫院，與高高屏診所合作，提供醫院醫療設備給診所醫師使用。

有關各級醫療院所今(107)年 1-8 月門診就醫人次占率，健保署統計發現，醫學中心占率已從去年同期 11.17%減少至 10.70%，區域醫院占率也從 15.45%降至 15.15%；地區醫院占率則由 10.08%微幅增加至 10.22%，基層診所占率亦由 63.30%微增至 63.93%，顯示各層級間原本失衡的趨勢似已有減緩。另外，統計也發現，今年 7-8 月有參與垂直整合聯盟之院所，其下轉率及回轉率均較未參與聯盟者略高(下轉率 5.00% v.s.4.85%；回轉率 1.07% v.s.1.04%)，可見院所間的整合對於病人的雙向轉診有一定的幫助。

李伯璋署長指出，健保署今(107)年編列 3.87 億元，作為鼓勵院所間建立轉診合作機制，隨著垂直整合聯盟團隊紛紛組成，108 年將擴編預算到 9.47 億元，積極落實這項政策。此外，為了滿足民眾在假日至基層院所看診的需求，健保署將調高地區醫院假日看診診察費，藉此鼓勵地區醫院在假日開診，預計 11 月起即可上路。李署長強調，透過各級醫療院所的分工合作，透過轉診平台讓病患接受連續性的照顧，這是病人之福能，也讓醫療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

今天的研討會共有來自全台各地醫院及診所代表近兩百人與會，大家收穫滿滿，也對於未來如何落實分級醫療，更具信心。

<https://www.nhi.gov.tw/DL.aspx?sitessn=292&u=LzAwMS9VcGxvYWQvMjkyL3JlbGZpbGUvNzU5Ni8xNzk3LzEwNzEwMzHorbDnqIsucGRm&n=MTA3MTAzMeitsOeoiy5wZGY%3d>



稅務媒體新聞：

## 房屋自益信託 有條件享優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稅務機關表示，民眾持有房屋如已經辦理自益信託，但實際仍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同時符合其他自住要件者，仍可申請按自住 1.2%核課房屋稅。

信託種類繁多，許多名下有多棟房地產的民眾，常會選擇辦理房屋自益信託，也就是受益人就是信託委託人本人。台中市地方稅務局指出，如果房屋所有權辦理自益信託，即便契約上暫時把所有權登記移轉給受託人，不在自己名下，但因為受益人是本人，沒有投資移轉獲利等問題。

因此，如果該房屋符合自用住宅要件，也就是仍實際供委託人本人、配偶或其直系親屬居住使用，且房屋並未出租使用，委託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三戶以內等自住等要件，房屋稅仍可申請按自住 1.2%核課房屋稅，以達到節稅效果。

除名下多房的富人之外，稅務局進一步指出，像公職人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辦理信託登記的房屋，如符合所規定自住要件者，也可申請按自住用房屋稅率課徵，以維護本身的租稅權益。



## 員工獎酬股票 准擇低計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7）日預告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規定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以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或「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兩者較低者計算所得，並申報課徵所得稅。

今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的「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員工每人每年獎酬股票在 500 萬元額度內，可以比較「實際轉讓價格」或「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兩個時點的股價，選擇較低股價計算所得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進一步修正「產業創新條例緩課所得稅適用辦法」，明定員工適用此一優惠措施時，股票發行公司應提示文件資料及相關所得計算規定，昨日起預告 60 日，外界如無其他意見，就可上路。

所謂符合一定條件的員工是指，公司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達二年以上者。

修正草案規定，公司員工申報獎勵股票計算所得稅時，其股票之轉讓價格、贈與或作為遺產分配時之時價或撥轉日之時價，高於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者，以取得股票或可處分日之時價，作為該轉讓或撥轉年度之收益。

股票發行公司應在辦理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於該公司服務累計達二年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併同檢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員工持有股票，且繼續服務累計達二年以上之備查函影本。

員工取得股票並在規定限額內，選擇全數緩課所得稅者，其股票發行公司應自員工取得股票年度或股票可處分日年度起，至所得人之所得課稅年度止，於辦理各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及租稅減免明細表。

並在辦理員工取得股票當年度或可處分日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檢附相關文件。



## 承租土地自費蓋屋 按房屋現值 6%課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財政部昨（19）日發布解釋令，土地承租人在承租土地上自費興建房屋，由土地出租人以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屋，應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即按房屋現值 6%課稅。

財政部賦稅署副署長吳蓮英表示，按規定，土地承租人在承租土地上自費興建房屋，以土地承租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非屬契稅課稅範圍。

但以土地出租人為建造執照原始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或依約在土地租賃期間屆滿後移轉房屋予土地出租人，其經濟實質是土地出租人以土地使用權取得房屋，依民法第 398 條「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應按買賣契稅稅率申報納稅。吳蓮英說，依契稅條例第 2 條規定，不動產的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申報繳納契稅。土地承租人在承租土地上自費興建房屋，以自己為起造人取得使用執照，非上述契稅規定的課稅範圍；土地出租人的土地租賃行為，無涉房屋買賣，也非上述契稅規定的課稅範圍。



## 提供擔保品解除境管 要繳清欠稅才能領回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欠稅大戶要解除出境限制，常會透過提供擔保品的方式解套。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指出，當納稅義務人如果有此情況，之後要申請退還擔保品時，必須繳清所有欠稅及罰鍰後，才能領回。

國稅局官員表示，近期轄區內有納稅義務人因欠稅遭限制出境，為了出國洽公，只好以相當財產作為擔保，申請解除出境限制，也獲得許可。

但當他返國，希望申請退還擔保品時，必須將全部欠稅及罰鍰還清後，才可以退還。

官員說，對於欠繳稅款和罰款的納稅義務人，財政部可依規定函請內政部移民署，限制其個人或營利事業負責人出境。

具體的條件是：納稅義務人欠繳稅款及已確定的罰鍰，個人在 10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200 萬元以上者；或在行政救濟程序終結前，個人在 150 萬元以上，營利事業在 300 萬元以上者，就有可能遭到限制出境的處分。



## 長照托育園租用更節稅 可減 60%必要費用

■聯合晚報 記者陳儷方／台北報導

包租婆除了把房子租給弱勢族群，可享每月每屋 1 萬元的免稅額度，且可再減除 43%的必要費用之外，出租予包租代管業者，或經媒合出租做為居住，或長照、托育服務等用途，節稅效果更大，因為可享減除費用標準更高，達 60%。

南區國稅局指出，住宅法第 23 條第 2 項，有關減徵租金所得稅的規定，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除享每月每屋租金收入免稅額度 1 萬元之外，必要費用的減除高達 60%。

國稅局舉例，房東自 107 年 1 月起至 12 月，將房屋以每月 2 萬元租金出租給領有租金補貼的弱勢族群，依住宅法第 15 條定，每月每屋免稅額度 1 萬元，申報當年綜所稅的



應稅租賃收入為 12 萬元，減除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43%扣除，即申報 68,400 元為租賃所得。

屋主如果是透過包租代管業者出租，租稅負擔會更輕鬆。依照住宅法第 23 條第 2 項，透過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管出租房屋給房客使用，同樣條件下，當年度得減除的必要損耗及費用率為 60%，即申報 48,000 元為租賃所得即可。出租物件數量多的屋主，找包租代管業者處理租屋事宜，不只節稅，管理物業既省心又省力。

不只所得稅有優惠，地價稅的優惠也在住宅法第 16 條中明定，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土地，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稅率課徵，負擔真的差很多，因為地價一般用地稅率千分之 10 至千分之 55，採累進方式課徵，但自用住宅用地的稅率只有千分之 2，亦即自用住宅的地價稅只有一般地價稅的五分之一，節稅很有感。



工商媒體新聞：

### 林口新創園招商 首年免租金

■經濟日報 記者林彥呈／台北報導

政府挺新創，除致力舉辦活動媒合天使創投與新創事業，政策協助也頻放利多。由林口世大運選手村活化轉型的「林口新創園」將於 18 日開幕，經濟部祭出首年免費進駐、最高補助 3,000 萬元等誘因，積極向企業招手，目前鎖定人工智慧、區塊鏈相關產業。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委託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的「國際天使與創業投資峰會」邁入第三年，經濟部次長龔明鑫昨（5）日出席致詞時表示，北部地區除了台北小巨蛋、圓山花博爭艷館等新創聚落，經濟部也將活化林口世大運選手村，引進國際加速器、國內育成中心及新創團隊進駐。

「林口新創園」總使用面積達 17,963 坪，設施涵蓋創業商旅、新創辦公室、實驗場域、會議室、共同工作與展演空間等，也可提供企業員工或商務旅客入住。經濟部同時祭出獎勵補助、免費進駐、投資抵減及家醫式服務等誘因，藉此提高國內外團隊進駐意願。

根據規劃，獎勵補助分策略性新創事業、國際加速器、創業人才培訓事業等三類型，以最高計畫提案總經費 50%或年度營利事業所得應繳稅額擇一補助，最高可獲新台幣 3,000 萬元補助。

此外，進駐團隊第一年辦公室租金免費、第二年租金減半；投資抵減方面，只要符合新

市鎮條例的研發、資訊、育成服務，即可獲得稅捐減免。

經濟部官員坦言，全球都在「搶人」，相較於英語國家的新加坡，外國業者與我總有隔閡，因此也會提供專人專業協助的家醫式服務，偕同進駐團隊完成公司設立、簽證相關流程，「絕對不會讓企業無所適從」。

官員表示，林口擁有地利之便，鄰近桃園機場以及竹科園區，加上新市鎮規劃妥善，生活機能齊全，已有許多業者進駐當地，對於國際創投與新創企業而言，林口新創園將是首選。



### 同一公司菸酒廠…須分別登記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菸酒商逃漏稅狀況層出不窮，各地方稽徵機關近期加強啟動查核。財政部昨(5)日特別說明，最近常發現的是否有無依法辦理登記，官員強調，即使是同一公司所屬的菸酒廠，也應該分別辦理登記，否則恐遭稅局處罰。

近期各地方稅局針對菸酒稅展開查核，除了抽驗傳統市場、大賣場及零售商等販賣場域之外，更針對菸酒工廠展開清查，確認是否已依法辦理登記。

南區國稅局表示，菸酒稅是在菸酒出廠或進口時徵收，因此菸酒稅產製廠商登記，應以工廠為單位，同一公司設有數個工廠，應分別在開始產製前，填具菸酒稅登記申請書，檢同廠商登記表、菸酒製造業許可執照影本等資料，向工廠所在地國稅局辦理菸酒稅廠商登記。

舉例來說，甲公司在台南市設立 A 酒廠，隨後又在屏東縣增設 B 酒廠產製酒品，兩間酒廠依據菸酒稅法規定，都應該填具登記申請書辦妥登記。

該局提醒廠商，如未依規定於開始產製前辦理廠商登記，將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此外，如擅自產製應稅菸酒出廠，除補徵稅額外，將按補徵稅額處一至三倍的罰鍰，特別呼籲業者留意，避免因短漏報稅捐，遭稅務機關連補帶罰。



### 監理沙盒 擬採差異化管理

■經濟日報 記者葉憶如、邱金蘭／台北報導

鼓勵金融創新，金管會對於金融監理沙盒實驗成功案件，考慮採差異化管理機制，例如資本額分級作法等；目前已有三家申請進入沙盒實驗，主要業務為線上信貸與信用卡，及網路借貸等。

金管會昨（6）日在行政院會報告「金融科技發展推動情形」，金管會綜規處長林志吉表示，金融監理沙盒到目前為止，已有三家申請案，包括民營銀行一件，及非金融業者兩件。

民營銀行這件的業務性質，主要是運用第三人提供客戶資料，線上申請信用貸款跟信用卡業務。

這家銀行合作的第三人，擁有很多客戶資料，銀行可依此辦理線上業務，至於客戶資料，會在參加實驗者同意情況下取得。外界猜測第三人很有可能是電信業者、或是一些社群軟體業者。

至於另外兩件非金融業申請的案件，業務性質一個是網路借貸業務，另一個是發行公司債券。據了解，三件中有一件未經輔導就進來送件，目前還在輔導中，很有可能就是發行公司債券案。

對於這三件申請案，金管會內部正展開相關審查作業中，預計9月開會正式審查會議。

此外，除了已送件的申請案外，提出申請輔導的案件有35件，其中有17件輔導案架構未臻成熟，已請業者補充說明後再予輔導。

另有18件目前已進行輔導中，包括六件金融業提出、12件非金融業提出。

金管會昨天在報告中也提出未來擬推動的方向，包括調適法令規定，研議金融創新的差異化管理機制等。

林志吉表示，差異化管理機制主要是，過去外界曾建議的資本額分級管理，未來若透過沙盒實驗成功，只辦理一小部分許可業務，資本額可否採差別待遇等。

例如對電子支付機構、券商因業務範圍不同，各有不同資本額要求，像只做代收代付的電支機構，資本額只要1億元，如果還要做儲值，資本額就要5億元。

至於券商，只做經紀業務，資本額2億元、自營4億元、承銷4億元，如果是綜合券商，

資本額則要 10 億元。像只做股權型群眾募資的券商，就跟經紀商一樣，資本額只要 2 億元等。



### 金融機構研發經費抵減 核准率低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經濟部產創條例提供金融機構研發經費得以投資抵減，但根據金管會提報數據，「申請」與「核准」之間的比例有極大的懸殊。金管會綜規處長林志吉解釋，業者若能加強「舉證」，較容易申請通過。

我國金融業申請投資抵減以銀行業最踴躍，但 2016 年銀行業申請了 46 件，才通過兩件；去年申請了 19 件，核准六件；今年申請 20 件還在審查中。

金管會副主委黃天牧表示，是否符合投資抵減，除了官方審核，也會邀專家學者去判斷，創新發展計畫是否符合租稅抵減標準，相信未來抵減個案會逐漸增加，目前數字還算「合理」；金管會對合乎法規抵減是樂觀其成。

林志吉解釋，初期業者可能不熟悉相關投資如何舉證是符合抵減規範的。金管會表示，已訂定相關作業要點，就業者申請案出具認定意見書，提供稅捐稽徵單位參考。

統計顯示，我國金融業投資金融科技預算保持成長，去年銀行、證券、保險及周邊單位合計投入近 110 億元，預計今年可上升到 138 億元。

金融專利申請也在快速成長，今年上半年申請專利 336 件，取得專利 215 件；相較去年全年申請 531 件，取得 294 件，成長幅度明顯。



### 金控處分有價證券 豁免會計師意見書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葉憶如／台北報導

有鑑於金控或是銀行保險證券本身已具有投資專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昨（6）日宣布放寬金控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例如私募基金與創投等，得豁免會計師意見書，有助於簡化程序並降低相關作業成本，但金管會強調，對投資人的資訊還要得公開透明。

金管會官員昨天表示，考量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保險業及證券業等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屬其經常營業行為，且其本身亦具有評估有價證券價格之能力，如前開以投資為專業者，對其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已建置相關評價模型與系統，並採用適當之模型或統計方法估算價值，豁免取具會計師意見書。

目前投資公募基金、上市櫃公司等具公允價值者已不用需會計師意見書，至於私募基金與創投部份目前還需要意見書，未來符合修正重點第一項者得免再出具會計師意見書，大大增加投資便利性。

金管會檢討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或 3 億元以上，得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或會計師意見書，修正重點有二。

一是公開發行公司以現金出資取得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如符合以現金出資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尚無涉及價格不合理情形，放寬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依外國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公司之有價證券且符合前開情事者，得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意見書。

二是公開發行公司參與認購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現金增資屬集團內增資，互相以現金方式參與認股，屬集團內之組織架構重整，參與認股之公司應有足夠能力取得增資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尚不涉及價格合理性，放寬得豁免取具標的公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意見書。



#### 稅務政府新聞

#### [財政部對媒體報導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綜合所得稅稅基計算及對財政影響之說明](#)

財政部表示，今(107)年起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在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部分，包括調降最高稅率為 40%、改採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及調高 4 項扣除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減稅利益達 495 億元，主要係以調高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及外資股利扣繳率預估可增加稅收 297 億元彌補，不足 198 億元，需由國庫挹注，惟所減少之稅收占所得稅全年實徵淨額(近 2 年平均 9,964 億元)僅 1.99%，不到 2%，尚無減稅過度疑慮，且該方案係為建立具競爭力之投資稅制環境，增加民眾可支配所得，並協助企業轉型升級、增加投資及留攬優秀人才，有助促進經濟成長，長期將對稅收產生正面效益。

以 105 年度綜所稅申報統計資料估算，列報減除之免稅額及扣除額占綜合所得總額之比率已高達 62%，所得稅制優化方案實施後該比率將提高為 76%，課稅稅基僅餘 24%，其計算方法與所得稅法規定相符，至媒體報導宜將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自綜合所得總額中

減除乙節，僅估算方法不同，惟不論以扣除額方式或認屬所得之成本費用，課稅稅基減少比例尚無不同，同樣需考量避免稅基愈形弱化之問題。

財政部強調，所得稅制優化方案長期將對稅收產生正面效益，惟該方案係於 108 年 5 月首次申報適用，其效益短期內尚未能顯現，該部基於穩健考量，將觀察其實施成效，通盤檢討扣除額規定。

新聞稿聯絡人：楊科長純婷

聯絡電話：2322-8122



**進口廢塑膠、廢紙應遵守「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規定，以免受罰**

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廢棄物邊境管理措施，海關加強審驗自國外進口之廢塑膠、廢紙等產業用料，基隆關呼籲，進口人應遵守環保署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相關規定，以免受罰。

基隆關進一步說明，經查獲疑似廢棄物案件，即通知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進行判定，倘核屬事業廢棄物，且於進口時未取具輸入許可文件者，除依事業廢棄物輸入輸出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責令進口人於接獲通知日起 30 日內將該廢棄物退運出口外，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處 6 萬元以上、1,000 萬元以下罰鍰。

基隆關提醒業者，環保署業於 107 年 9 月 6 日預告修正「屬產業用料需求之事業廢棄物」，熱塑型廢塑膠來源將僅限單一材質或單一型態的塑膠製程下腳料或不良品，或供應國內業者產製塑膠成品之單一材質及單一型態塑膠，且限制進口者以合法工廠為限；另廢紙則僅限回收且經妥善分類的牛皮紙、瓦楞紙或脫墨紙，用途限於供國內業者產製紙或紙製品，並限制進口者身分為紙或紙製品製造業者，以提高進口產業用料之品質，降低環境負荷並符合製造產業實際需求，請業者密切注意正式公告。相關資料可至環保署新聞專區（網址：[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https://enews.epa.gov.tw/enews/fact_index.asp)）或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查詢下載，業者倘有其他疑義事項，請逕洽環保署，聯絡電話：02-23117722。

聯絡人：業務一組史緯翔先生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2120



**海關沒入貨物處理費用超過新臺幣 5,000 元，海關將追繳全額費用**

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業於本（107）年 5 月 9 日經總統修正公布，自本年 5 月 11 日生效。該條例第 45 條之 4，明定沒入貨物處理費用逾財政部公告之一定金額者，由受處分人全額負擔。財政部於本年 6 月 28 日公告該條「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 元，已於本年 8 月 31 日預告期滿，將於近日正式公告。

關務署表示，進口人進口貨物，違反海關緝私條例規定經海關沒入者，依其貨物種類、性質及相關管理法規之不同，後續處理方式大致區分為由進口人備款購回、海關公開標售、讓售給具特定資格之人、無償撥交給需用之公務機關及銷毀。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違法進口遭海關沒入貨物，如為偽、禁用農藥、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如冷煤）、農產品等貨物，常因貨物特質不易處理，且國內具處理資格的廠商少，導致海關銷毀每公斤的單價甚高，一律由海關支出，造成國庫額外負擔。修法後，經海關沒入之貨物，如需經適當處理，且其處理費用超過 5,000 元者，海關將向進口人追繳處理費用之全額，除節省公帑外，亦符合公平正義。

新聞稿聯絡人：蔡婉琮專員

聯絡電話：(02) 25505500 分機 2948



#### [財政部舉辦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 107 年度第 3 次會議研議賦稅人權落實方案](#)

財政部於本（107）年 9 月 26 日召開納稅者權利保護諮詢會（下稱諮詢會）本年度第 3 次會議，由財政部部長蘇建榮親自主持，就稅制稅政議題徵詢委員意見。

會中與會委員就納稅者權利保護案件（下稱納保案件）辦理情形追蹤方式、稅務人員教育訓練課程規劃、財政部設置法規委員會及提升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意願等各項議題，充分熱烈討論。與會委員所提建言，重點說明如下：

一、 財政部修正納保案件滿意度呈現方式，分析各項數據背後含意，精進納保案件辦理品質。

二、 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強化證據法則研究課程，提升稅務人員正確認事用法能力，保障納稅者權益。

三、 財政部建置不同領域專家學者資料庫，研修法令適時導入外界意見，體現民意。

四、 財政部配合當前政府推廣行動支付政策架構，穩步引導鼓勵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

財政部特別說明，諮詢會係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設立，相關會議紀錄將公開於該部網站「納稅者權利保護專區」。該部表示「公平合理課稅」及「強化納稅者權利保障」為該部重視及努力方向，未來將持續透過諮詢會邀請關注財稅議題之專家學者及公會團體提供諮詢意見，作為訂定稅制稅政重要參考，促進徵納雙方和諧，營造公平合理之租稅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祥豪

聯絡電話：02-2322-8275



#### 菲律賓對進口之「水泥」展開防衛措施調查

菲律賓於近日發布公告表示，進口水泥逐年增加，已對該國相關產業造成損害，菲國將依其國內防衛措施法案規定，針對進口之水泥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調查期間為 2013 年至 2017 年。

本案受調查產品之菲律賓海關稅則號列為 2523.2990 及 2523.9000，主要作為建築使用。根據菲國資料顯示，受到東南亞、非洲及拉丁美洲等發展中區域產能激增、全球水泥產能過剩等不可預見因素影響，菲國水泥進口量近年顯著增加，已對其國內相關產業造成損害。

依據菲律賓政府提供之本案展開調查報告所附統計資料(如附件)，2017 年菲律賓前三大進口來源國為越南(市占率 72.37%)、中國大陸(市占率 21.81%)及泰國(市占率 3.51%)，我國與其他國家加總之市占率約為 2.3%。

本案指定我國受調廠商包括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等。有關業者表示，2017 年菲律賓為我國受調查產品最大出口市場，倘遭課稅恐將影響我商拓銷菲國市場。

本部除已將相關訊息通知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轉知會員廠商，並將於近日內邀集相關業者研商因應措施。另為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外國貿易救濟案件，本部訂有相關補助辦法，提供應訴費用補助，倘有需要可透過相關公協會向國際貿易局提出申請。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2321-4945、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ilee@trade.gov.tw](mailto:gi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一組戴組長婉蓉

聯絡電話：2397-7241、0933-894-868

電子郵件信箱：[widay@trade.gov.tw](mailto:widay@trade.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831](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831)





## 工商政府新聞

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補助計畫 共有 19 案參與角逐

公佈單位：能源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9/06

為擴大及推動民間多元參與我國再生能源發展，經濟部業於 107 年 5 月 29 日公告「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補助作業要點」，期透過民間團體帶動在地民眾主動參與規劃並設置綠能發電設備。截至申請收件日止，計有 19 個民間團體參與角逐。

目前計有社團法人臺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臺灣歐洲經貿發展交流協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新竹縣寶山鄉新城社區發展協會、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台西村綠能健康社區促進會、臺南市大武崙綠能園區促進會、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台灣智慧綠能產業聯盟、台灣國家政策研究協會、台灣創業育成產銷拓展中心協會、花蓮縣光復鄉守望部落交流協會、台灣原住民族人文關懷協會、花蓮縣初英山文化產業交流協會、台東縣 Likavng 呂家望文化發展協會、台東縣原住民東魯凱文化教育協進會、中華基礎設施研究發展協會、台灣原住民族文創交流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生態關懷協會等 19 個民間團體提出申請，將協力於新北市、新竹縣、南投縣、彰化縣、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等區域之綠能發展。

經濟部表示，該要點以偏遠地區為優先補助區域，原住民團體為優先補助對象，藉由民間團體擔任平台角色，分兩階段務實推動。第 1 階段之補助案件數以 10 案為原則，每案補助經費上限額度為新臺幣 200 萬元，其工作項目包含綠能發電設備設置潛力盤查、當地民眾提供設置場址意願調查、當地民眾投資意願調查、商業開發模式設計、綠能發電設備設置規劃、維運規劃及效益分析等；第 2 階段將從第 1 階段補助案件從優擇定 5 案落實綠能發電設備設置，每案補助經費額度不超過總設備經費之 50%，並以新臺幣 1,000 萬元為上限。除上述相關補助外，設置案可向台電公司售電，其躉售費率之期初設置成本參數須扣除綠能發電設備補助費用。

經濟部強調，推動綠能發展是國家重點能源政策，政府有決心如期如質達成中長期發展目標，同時亦透過各類補助或獎勵方式，鼓勵民間多元參與。本次透過補助民間團體協力在地民眾，齊心推動綠能設置，將可充分展現示範性分散式綠能發電設備之自主能源供應效益，並期在此經驗基礎上，逐步擴大推廣，定能早日達成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目標。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mailto: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陳崇憲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70、0919-998339

電子郵件信箱：[ctchen@moeaboe.gov.tw](mailto:ctchen@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sia@moeaboe.gov.tw](mailto:yhsia@moeaboe.gov.tw)



### 完備再生能源申設時程 加速太陽光電完工併聯時間

公佈單位：能源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9/07

經濟部表示，為加速太陽光電建置，已完備再生能源申設時程、建立協調窗口加速審核，同時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突破設置資金，加速太陽光電建置。

一、經濟部已建立協調窗口，協助加速民間申請設置太陽光電審核時間：

經濟部業積極建立協調窗口，協助加速民間申請設置太陽光電之審核時間，採隨送隨審機制，於 107 年委辦 9 個地方政府，提供民眾就近申請，同時整合地方政府及台電公司，縮短民間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設時程。

規劃設置容量於 100kW 以下，申設審核時間 36 天完成，100kW 以上需進行現場查驗之申請案 60 天內完成審核。

107 年上半年實際申設時程，100kW 以下申設審核時間平均為 32~36 天，100kW 以上需進行現場查驗之申請案平均為 36~45 天，符合所規劃時程，經濟部仍持續朝簡化程序，縮短時程方向來規劃。

經濟部表示，民眾可透過「太陽光電單一服務窗口」，諮詢設置法規及相關疑義，並於網站提供最新資訊與問答，即時解決設置問題。

二、「推動民間團體於偏遠地區設置綠能發電設備示範推動辦法」

引導民間投入綠能公民電廠，透過規劃形成投入共識，提供初期設置補助，突破初期缺乏設置資金之障礙。

經濟部強調，推動綠能發展是國家重點能源政策，政府有決心如期如質達成中長期發展目標，同時亦透過程序簡化、各類補助或獎勵方式，鼓勵民間多元參與，逐步擴大推廣，早日達成我國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之目標。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mailto: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陳崇憲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70、0919-998-339 電子郵件信箱：[ctchen@moeaboe.gov.tw](mailto:ctchen@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sia@moeaboe.gov.tw](mailto:yhsia@moeaboe.gov.tw)



### 落實亞泥礦場鄰近部落居住安全，排水改善工程加速啟動

公佈單位：礦務局 公佈日期：107/09/10

經濟部為落實「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鄰近排水系統之排水改善工作執行計畫」案，積極協調政府相關權責機關加速啟動排水改善工程已訂於本（9）月 11 日邀集總統府原轉會帖喇·尤道委員及部落族人巡視相關工程並向部落族人說明工程進度及改善成果，宣示政府重視並謀求改善部落居住安全之決心。

經濟部自今（107）年 7 月 21 日第 2 次協商會議通過「亞洲水泥公司新城山礦場鄰近排水系統之排水改善工作執行計畫」案後，近期分別於 8 月 13 日及 30 日辦理居住安全專家學者組成之諮詢小組專責會議，為落實專業意見諮詢、參與現勘及資料分析等事項，協助釐清部落族人所提各項疑慮，並提出建議與解決方案。也在 8 月 17 日邀請權責機關針對排水改善工程之權責歸屬、規劃設計與工程施作之優先順序等進行說明及協商。亞泥礦區內外各排水改善工程於 8 月底進場施工，分別有水保局花蓮分局的「富世橋上游野溪緊急處理工程」、公路總局的「台 8 線上中下富世排水改善工程」以及亞泥公司礦區排水工程等，預計將可改善富世地區因大雨過後排水不及造成淹水之情事。

在政府有關單位共同努力下，亞泥礦場鄰近部落居住安全議題相關之排水問題已加速啟動改善工程，專家學者也投入分析、釐清各項安全評估與疑慮，並將提出建議解決方案，政府在秉持同理心、積極承擔的原則下，讓族人真切的感受到誠意與改善效果，為原住民族權利、環境永續和經濟發展三贏局面創造契機。

發言人：經濟部礦務局周副局長國棟  
辦公室電話：(02) 2311-3001 轉 501、行動電話：0921-995-933  
電子郵件信箱：[ktchou@mine.gov.tw](mailto:ktchou@mine.gov.tw)

業務聯絡人：羅主任光嬾  
聯絡電話：(03) 822-6720、行動電話：0910-166035

電子郵件信箱：[glluo@mine.gov.tw](mailto:glluo@mine.gov.tw)



## 臺波(蘭)經貿諮商會議 簽署投資促進合作備忘錄

公佈單位：國際合作處 公佈日期：107/09/11

第 8 屆臺波(蘭)經貿諮商會議於 9 月 11 日在本部舉行，雙方針對貿易、投資、智慧機械、生技醫藥、綠能、科研、新創、循環經濟、金融及智慧城市等領域之議題廣泛交換意見，並簽署投資促進合作備忘錄。

本屆會議由經濟部龔政務次長明鑫與波蘭企業及技術部次長柯慶斯基(Tadeusz Kościński)共同主持，成果相當豐碩，包括雙方將就發展再生能源及貴金屬回收等綠能技術加強交流，波蘭科研機構技術研發中心(PORT)將與我工研院就研發合作項目達成初步共識等。

此外，我投資臺灣事務所(InvesTaiwan)與波蘭投資貿易局(PAIH)亦於會後簽署投資促進合作備忘錄，以促進雙邊投資。

龔次長表示，臺波經貿諮商會議中所討論之諸多議題，亦為我 5+2 產業創新計畫的推動重點，雙方合作將可創造雙贏，相關決議之推動，除了政府單位，也擴及研究單位，公協會及民間企業。

柯慶斯基次長表示，臺波間的合作具體且互利。波蘭投資貿易局臺北辦事處亦於今日舉行開幕剪綵，象徵波蘭對與臺灣合作的重視，該辦事處並將進一步促進創新產業的合作，並促進貿易和投資關係。

波蘭居於歐洲中心戰略位置，經濟持續穩定成長，為歐洲家電最大製造國，且擁有龐大汽車及航空產業，工業基礎雄厚，與我國產業具互補綜效。2017 年波蘭國內生產總值(GDP)居全球第 24 名，在中歐國家中排名第 1；經濟成長率達 4.6%，在歐盟國家中名列前茅。

目前我國有 30 餘家廠商在波蘭投資，投資之業別主要為電機電子、資通訊、汽車及零配件等產業。

經濟部國際合作處發言人：黃世洲副處長

聯絡電話：2321-2200 分機 8594、0920705886

電子郵件信箱：[schuang@moea.gov.tw](mailto:schuang@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朱文伶科長

聯絡電話：2321-2200 分機 8607、0933955666

電子郵件信箱：[wlchul@moea.gov.tw](mailto:wlchul@moea.gov.tw)



## 加工處力推循環經濟 輔導廠商零排廢 產值增千萬

公佈單位：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公佈日期：107/09/11

經濟部加工處為推動循環經濟政策，積極協助中港園區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台中不銹鋼廠(以下稱華新麗華)，將生產階段廢酸轉換成可回原製程再使用之再生酸，並將製程回收之氧化金屬粉作為不銹鋼冶煉製程之原料，使其資源最大化運用，具體實現「零排廢」之成效。

加工處表示，華新麗華對於推動循環經濟不遺餘力，107年上半年累計回收再生酸 19,000 噸及氧化金屬粉 1,100 噸，減少 6,400 噸污泥量及 19,000 噸廢水，合計增加約 1,900 萬元產值。

華新麗華在中港園區從事鋼鐵冷軋、精整及鋼材二次加工，製程需以混酸(氫氟酸及硝酸)對不銹鋼進行表面處理，產生含有高濃度重金屬之廢酸。加工處積極輔導以循環再利用取代傳統廢水處理，減少其製程對環境所產生之負荷，華新麗華遂於 103 年投資巨額經費購置廢酸回收設備(簡稱 ARP)，並於 105 年 8 月起回收再生台中廠之廢酸。

華新麗華為擴大 ARP 之經濟規模，經向環保主管機關取得自行處理許可後，已於 107 年 1 月起回收鹽水廠之廢酸進行處理，並將再生酸運回鹽水廠再使用，落實循環經濟政策。

此外，加工處為降低公司自行處理鹽水廠廢酸之操作風險，特邀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並提供改善意見。加工處未來將持續每季定期追蹤其操作績效，並適時輔導公司做環境監測及污染防制工作，以達到經濟與環保雙贏目標。

發言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趙建民 副處長

聯絡電話：(07) 3611212 轉 801、0928306857

電子郵件信箱：[min@epza.gov.tw](mailto:min@epza.gov.tw)

業務聯絡人：中港分處第四課環保站黃信穎

聯絡電話：(04)26581215 分機 643

電子郵件信箱：[alex0703@epza.gov.tw](mailto:alex0703@epza.gov.tw)

